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466995_A02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于2018年度内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466995_A02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鉴证报告仅供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志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思

中国 北京

2019 年 4 月 24 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之要求，现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或“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15日《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9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1,225,134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24,963,686.66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人民币69,698,113.21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55,265,573.45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981,344.47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0,284,228.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1000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8年1月2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已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账号为100193300000048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门用于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的存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严格遵守《监管协议》的各项条款，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专户支取情况并提供对账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完该次募集资金，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共计人民币2,440,284,228.98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专项报告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注1)				2,440,284,228.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440,284,228.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0,284,228.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资本金	否	2,440,284,228.98	2,440,284,228.98	2,440,284,228.98	2,440,284,228.98	2,440,284,228.98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40,284,228.98	2,440,284,228.98	2,440,284,228.98	2,440,284,228.98	2,440,284,228.98	0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金额系为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